公司代码:688778 公司简称:厦钨新能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曾新平 | 工作原因 | 钟可祥 |
| 独立董事 | 陈荔 | 工作原因 | 何燕琼 |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4,691,0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70,589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0,704,098.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厦钨新能 | 688778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康晟 | 周娜萍 |
| 电话 | 0592-3357677 | 0592-3357677 |
| 办公地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
| 电子信箱 | xwxm@cxtc.com | xwxm@cxtc.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15,852,877,684.44 | 14,919,095,066.84 | 14,747,201,717.65 | 6.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861,766,677.82 | 8,808,051,443.23 | 8,737,380,395.61 | 0.61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7,533,703,523.34 | 6,382,453,657.93 | 6,300,137,327.30 | 18.04 |
| 利润总额 | 339,060,863.05 | 250,276,791.92 | 246,386,547.22 | 35.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6,894,646.16 | 240,206,806.96 | 239,090,203.70 | 27.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90,572,138.28 | 219,737,859.71 | 219,737,859.71 | 32.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8,034,987.59 | 956,543,796.40 | 942,686,787.83 | -32.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4 | 2.76 | 2.77 | 增加0.6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57 | 0.57 | 7.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57 | 0.57 | 7.02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3 | 3.31 | 3.29 | 减少0.08个百分点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4,72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0.26 | 211,475,699 | | | 无 | 0 |
|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6.64 | 27,920,634 | | | 无 | 0 |
|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47 | 23,003,233 | | | 无 | 0 |
| 福建福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51 | 10,566,035 | | | 无 | 0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6 | 7,836,552 | | | 无 | 0 |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1 | 6,754,526 | |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0.74 | 3,094,537 | | | 无 | 0 |
|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2,543,078 | | | 无 | 0 |
|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7 | 1,989,548 | | | 无 | 0 |
|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9 | 1,657,020 | |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厦门钨业、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福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6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公司海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林连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五）《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暨制定、废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七）《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制定、废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废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关于修订《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关于修订《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暨制定、废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7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公司海沧基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连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五）《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暨制定、废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8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翔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978,44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翔鹭新能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5年7月31日前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对公司日常资金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主建完成竣工验收，待消防验收；主体设备加工制作中开缸续安装。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61,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6,206.08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br>2、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此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br>3、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翔鹭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91,998,000.00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1: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翔鹭新能源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99,000.00万元，公司负责项目基建工程投入，投资金额为25,400.00万元；翔鹭新能源负责项目设备（包括安装）、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投资金额为73,600.00万元；本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公司于2023年1月开工。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0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向接控股股东重组及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0,720.69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862.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9,858.69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9,229.69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10.00万元，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655.00万元，其他（代付电费等）关联交易金额为6,364.00万元。

因公司实际控股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除福建冶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外）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适当调整。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侯孝亮、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0,720.69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862.00万元。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根据向接控股股东重组及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和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根据向接控股股东重组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的调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原2025年预计金额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 | 2025年上半年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年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调整原因 |
|---|---|---|---|---|---|---|---|---|---|
| 省工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厦门钨业除外） |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 8,608.80 | 312.00 | 8,920.80 | 407.94 | 0.03 | 1,652.06 | 0.14 |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0.00 | 550.00 | 560.00 | 2.35 | 0.00 | 0.00 | 0.00 |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公司于 2025 年5月 24 日披露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省工控集团于2025年5月27日成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省工控集团成立之日起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方;

3、公司与受省工控集团（厦门钨业除外）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4.采购原材料（含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销售商品（含提供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名称 |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杨万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25年5月27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000MAEM2RU08J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077,751.49万元、负债总额9,071,611.87万元、净资产7,006,139.62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56.42%;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148,110.92万元、净利润215,533.79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公司60.43%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省工控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